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TZC 招字 2023 年琼第（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1
六、授标及签约.....	1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 图纸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2
目录.....	6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4
一、投标响应函.....	65
二、报价一览表.....	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7
四、资格审查资料.....	6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六、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79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8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81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8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3
十二、其他资料.....	8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5
一、评审原则.....	85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85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87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87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87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88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89
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C 招字 2023 年琼第（012）

2、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68992.64 元、最高限价：3568992.64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1 建设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6.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渠道总长 5180 米/11 条/204 座配套建筑物，其中新建斗渠总长 4980 米、排沟总长 200m；重建水陂工程 1 座，维修水陂 2 座；标示牌 46 块，田洋标志牌工程 1 座。（备用系统）。

6.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自动关联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7、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的相应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联系方式：18889338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重庆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898-662699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98-66269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TZC招字2023年琼第（012）
2.3	采购人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18889338322
2.4	代理机构	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6269912
2.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568992.64元； 最高限价：3568992.64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3.1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4.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5.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1	磋商保证金数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额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8.1	响应文件份数	0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个,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2.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除项目经理)	1、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3) 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 (“☆”表示岗位可以兼任的人数)。【证明材料: 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4.1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

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工程需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5.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7；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
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

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 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

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就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柒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就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其它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

32.2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三日内提供与最后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3、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 4、设计单位：海南齐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5、编制单位：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总长 5180 米/11 条/204 座配套建筑物，其中新建斗渠总长 4980 米、排沟总长 200m；重建水陂工程 1 座，维修水陂 2 座，标示牌 46 块，田洋标志牌工程 1 座。

三、编制依据

- 1、图纸：海南齐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图及相关图集；
- 2、委托方提供的由“海南泓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的预算评审报告；
- 3、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及定额：依据《全国水利水电清单库》；
 - (2) 清单计价取费文件：《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GB 50501-2007）》及相关文件执行；
 - (3)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琼水建管[2017]216 号文；
 -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 号。

四、基础单价计算依据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单价按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琼水建管[2017]216 号文“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即：枢纽工程（指水库工程、水电站工程和其他大型独立建筑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预算

单价由 43.83 元/工日调整至 56 元/工日；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指供水工程、灌溉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提防工程）建筑、安装的人工预算单价由 41.39 元/工日调整至 53 元/工日。，本工程按 53 元/工日计取人工费。

(2) 施工电、风、水价格

根据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风价为 0.15 元/m³；电价为 0.85 元/KW. 水价 0.6 元/m³。

(3) 主要材料限价与预算价

为合理控制主要材料价格及各种费用的关系，使不同地域的工程造价较为合理，采用对主要材料限价的办法来降低材料单价上涨对各类费用的影响。执行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采用新限价，现将主要材料的限价列表如下：

主要材料限价表

材料名称	水泥	钢筋	汽油	柴油	砂	石料	商品混凝土
单位	t	t	t	t	m ³	m ³	m ³
价格(元)	300	2560	3590	2990	50	60	250

说明：当材料价格低于限价时，按材料价格直接计入工程单价；当材料价格高于限价时，按材料限价计入工程单价，超出限价部分作为价差处理。

五、临时工程费用

(1) 临时工程：包括临时房屋、临时围堰等；

(2) 其他临时费：根据《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计取。

六、规费及税金说明

1、计税税率：税率为 9%。

七、其他说明

1、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施工图纸计算；

2、本工程量清单包含了招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费用。

3、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项目仅做为本项目招标参考，不做为结算依据采用，结算以实际发生计取。

八、本项目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项目 0 元。

九、报告附件

- 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
4	其他项目清单
5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6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7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I	水源工程					
	1	大田水陂（1座）					
1	500105009001	拆除原有砼坝	m3	14.23			
2	500114002009	石渣弃置	m3	14.23			
3	500101002001	土方开挖	m3	296.77			
4	500101002002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256.00			
5	500103001001	水坝土方回填（利用挖方）	m3	256.00			
6	500109001003	C20砼挡墙	m3	45.00			
7	500109001006	C20砼底板	m3	25.00			
8	500109001001	C20砼坝体	m3	42.00			
9	500103007002	碎石垫层	m3	12.00			
10	500109001663	C20砼底板	m3	16.00			
11	500114001001	松木板闸门（70×4×150cm）	套	2.00			
12	50011400100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4.05			
13	500105010001	沥青砂浆抹面（厚2cm）	m2	0.10			
14	500114001003	Φ50mmPVC排水管	m	98.00			
15	500109009001	铺设土工布	m2	7.84			
	2	维修原有水陂2座					
16	500105010025	原有水陂砂浆M10抹面	m2	80.00			
17	500107011002	水陂表面勾缝 平面	m2	40.00			
18	500107011001	水陂表面勾缝 立面	m2	40.00			
19	500109001144	闸门二期砼C30砼	m3	3.00			
	II	灌溉工程					
	—	番亲-斗渠1（250m，配套建筑物11座）					
	1	番亲-斗渠1（250m：矩形砼槽B*H=0.6*0.6）					
20	500102001015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17.50			
21	500114002011	石渣弃置	m3	17.50			
22	500101002258	机械清杂外弃	m3	50.00			
23	500101002260	土方开挖（借土）	m3	163.46			
24	500101002261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36.00			
25	500103001251	土方回填（利用挖方）	m3	175.00			
26	500109001666	C20砼底板	m3	44.00			
27	500109001667	C20砼挡墙	m3	75.00			
28	500103007022	碎石反滤	m3	3.32			
29	500114001221	Φ50mmPVC排水管	m	49.80			
30	50011400122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13.6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31	500109009007	铺设土工布	m2	1.50			
32	500114001223	草皮铺种	m2	202.77			
33	500109001668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34	500109001669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35	50011100110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3座）					
36	500101002262	土方开挖	m3	1.11			
37	500103001252	土方回填	m3	1.11			
38	500109001670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31			
39	500114001224	D160PVC管安装	m	6.00			
	3	机耕桥（2座）					
40	500101002263	土方开挖	m3	25.24			
41	500103001253	土方回填	m3	20.48			
42	500109001671	C20砼桥墩	m3	8.22			
43	500109001672	C25砼 桥面板	m3	1.96			
44	500109001673	C25砼钢筋台帽	m3	0.22			
45	500111001108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9			
	4	人行桥（1座）					
46	500101002265	土方开挖	m3	1.23			
47	500103001255	土方回填	m3	0.81			
48	500109001674	C25砼 桥面板	m3	0.21			
49	500109001675	C20砼 桥墩	m3	0.12			
50	50011100110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2			
	5	路涵（3座）					
51	500101002266	土方开挖	m3	45.30			
52	500103001256	土方回填	m3	42.90			
53	500109001676	C20砼挡墙	m3	8.25			
54	500109001677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4.23			
55	500109001678	C20砼外包管环	m3	1.92			
56	500109011053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18.00			
	6	下田坡道（2座）					
57	500101002267	土方开挖	m3	8.00			
58	500103001257	土方回填	m3	6.00			
59	500109001679	C25砼 桥面板	m3	2.16			
60	500109001680	C20砼 桥墩	m3	3.56			
61	500109001681	C25砼 面板	m3	3.33			
62	500111001110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7			
	二	改建-新荣-斗渠1（370m，配套建筑物15座）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新荣-斗渠1(370m: 矩形砼槽B*H=0.6*0.6)					
63	500102001016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25.90			
64	500114002012	石渣弃置	m3	25.90			
65	500101002269	机械清杂外弃	m3	74.00			
66	500101002271	土方开挖(借土)	m3	60.92			
67	500101002272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355.20			
68	500103001259	土方回填	m3	407.00			
69	500109001684	C20砼底板	m3	65.12			
70	500109001685	C20砼挡墙	m3	111.00			
71	500103007023	碎石反滤	m3	4.93			
72	500114001226	Φ50mmPVC排水管	m	74.00			
73	50011400122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19.73			
74	500109009008	铺设土工布	m2	2.26			
75	500114001228	草皮铺种	m2	407.00			
76	500109001686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77	500109001687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78	50011100111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5座)					
79	500101002273	土方开挖	m3	1.85			
80	500103001260	土方回填	m3	1.85			
81	500109001688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51			
82	500114001229	D160PVC管安装	m	10.00			
	3	机耕桥(2座)					
83	500101002274	土方开挖	m3	25.24			
84	500103001261	土方回填	m3	20.48			
85	500109001689	C20砼桥墩	m3	8.22			
86	500109001690	C25砼桥面板	m3	1.96			
87	500109001691	C25砼钢筋台帽	m3	0.22			
88	50011100111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9			
	4	人行桥(1座)					
89	500101002276	土方开挖	m3	1.23			
90	500103001263	土方回填	m3	0.81			
91	500109001692	C25砼桥面板	m3	0.21			
92	500109001693	C20砼桥墩	m3	0.12			
93	50011100111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2			
	5	路涵(4座)					
94	500101002277	土方开挖	m3	60.40			
95	500103001264	土方回填	m3	57.2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96	500109001694	C20砼挡墙	m3	11.00			
97	500109001695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5.64			
98	500109001696	C20砼外包管环	m3	2.56			
99	500109011055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24.00			
	6	下田坡道（2座）					
100	500101002278	土方开挖	m3	8.00			
101	500103001265	土方回填	m3	6.00			
102	500109001697	C25砼 桥面板	m3	2.16			
103	500109001698	C20砼 桥墩	m3	3.56			
104	500109001699	C25砼 面板	m3	3.33			
105	50011100111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7			
	三	大本-斗渠1（500m，配套建筑物20座）					
	1	大本-斗渠1(500m：矩形砼槽B*H=0.7*0.7)					
106	500102001017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35.00			
107	500114002013	石渣弃置	m3	35.00			
108	500101002280	机械清杂外弃	m3	100.00			
109	500101002282	土方开挖（借土）	m3	270.48			
110	500101002283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550.00			
111	500103001267	土方回填	m3	780.00			
112	500109001702	C20砼底板	m3	96.00			
113	500109001703	C20砼挡墙	m3	175.00			
114	500103007024	碎石反滤	m3	6.67			
115	500114001231	Φ50mmPVC排水管	m	100.00			
116	50011400123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26.67			
117	500109009009	铺设土工布	m2	3.06			
118	500114001233	草皮铺种	m2	400.00			
119	500109001704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120	500109001705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121	50011100111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6座）					
122	500101002284	土方开挖	m3	2.22			
123	500103001268	土方回填	m3	2.22			
124	500109001706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61			
125	500114001234	D160PVC管安装	m	12.00			
	3	机耕桥（3座）					
126	500101002285	土方开挖	m3	37.86			
127	500103001269	土方回填	m3	30.7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128	500109001707	C20砼桥墩	m3	12.33			
129	500109001708	C25砼 桥面板	m3	1.96			
130	500109001709	C25砼钢筋台帽	m3	0.22			
131	50011100111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9			
	4	人行桥（2座）					
132	500101002287	土方开挖	m3	2.46			
133	500103001271	土方回填	m3	1.62			
134	500109001710	C25砼 桥面板	m3	0.42			
135	500109001711	C20砼 桥墩	m3	0.22			
136	50011100111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3			
	5	路涵（5座）					
137	500101002288	土方开挖	m3	75.50			
138	500103001272	土方回填	m3	71.50			
139	500109001712	C20砼挡墙	m3	13.75			
140	500109001713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7.05			
141	500109001714	C20砼外包管环	m3	3.20			
142	500109011057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30.00			
	6	下田坡道（3座）					
143	500101002289	土方开挖	m3	12.00			
144	500103001273	土方回填	m3	9.00			
145	500109001715	C25砼 桥面板	m3	3.24			
146	500109001716	C20砼 桥墩	m3	5.34			
147	500109001717	C25砼 面板	m3	5.00			
148	500111001118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40			
	7	分水闸（1座）					
149	500101002290	土方开挖	m3	5.01			
150	500103001274	土方回填	m3	1.78			
151	500109001718	C20砼 挡墙	m3	2.10			
152	500109001719	C20砼 底板	m3	1.85			
153	500109011058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500）	m	2.00			
154	500114001235	C30砼闸门	m3	0.50			
	四	大本-斗渠2（650m，配套建筑物25座）					
	1	大本-斗渠2(650m: 矩形砼槽B*H=0.7*0.7)					
155	500102001018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45.50			
156	500114002014	石渣弃置	m3	45.50			
157	500101002291	机械清杂外弃	m3	130.00			
158	500101002292	土方开挖（外弃）	m3	195.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159	500101002294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455.00			
160	500103001275	土方回填	m3	455.00			
161	500109001720	C20砼底板	m3	124.80			
162	500109001721	C20砼挡墙	m3	227.50			
163	500103007025	碎石反滤	m3	8.67			
164	500114001236	Φ50mmPVC排水管	m	130.00			
165	50011400123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34.67			
166	500109009010	铺设土工布	m2	3.96			
167	500114001238	草皮铺种	m2	507.00			
168	500109001722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169	500109001723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170	50011100111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8座）					
171	500101002295	土方开挖	m3	2.96			
172	500103001276	土方回填	m3	2.96			
173	500109001724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82			
174	500114001239	D160PVC管安装	m	16.00			
	3	机耕桥（4座）					
175	500101002296	土方开挖	m3	50.48			
176	500103001277	土方回填	m3	40.96			
177	500109001725	C20砼桥墩	m3	18.68			
178	500109001726	C25砼 桥面板	m3	4.20			
179	500109001727	C25砼钢筋台帽	m3	0.48			
180	500111001120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8			
	4	人行桥（2座）					
181	500101002298	土方开挖	m3	2.46			
182	500103001279	土方回填	m3	1.62			
183	500109001728	C25砼 桥面板	m3	0.42			
184	500109001729	C20砼 桥墩	m3	0.24			
185	50011100112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3			
	5	路涵（7座）					
186	500101002299	土方开挖	m3	105.70			
187	500103001280	土方回填	m3	100.10			
188	500109001730	C20砼挡墙	m3	19.25			
189	500109001731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9.87			
190	500109001732	C20砼外包管环	m3	4.48			
191	500109011059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42.00			
	6	下田坡道（4座）					
192	500101002300	土方开挖	m3	16.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93	500103001281	土方回填	m3	12.00			
194	500109001733	C25砼 桥面板	m3	4.56			
195	500109001734	C20砼 桥墩	m3	8.12			
196	500109001735	C25砼 面板	m3	6.66			
197	50011100112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3			
	五	大本-斗渠1-1 (520m, 配套建筑物20座)					
	1	大本-斗渠1-1(520m: 矩形砼槽 B*H=0.7*0.7)					
198	500102001019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36.40			
199	500114002015	石渣弃置	m3	36.40			
200	500101002302	机械清杂外弃	m3	104.00			
201	500101002303	土方开挖 (外弃)	m3	208.00			
202	500101002305	土方开挖 (本桩留用)	m3	364.00			
203	500103001283	土方回填	m3	364.00			
204	500109001738	C20砼底板	m3	99.84			
205	500109001739	C20砼挡墙	m3	182.00			
206	500103007026	碎石反滤	m3	3.20			
207	500114001241	Φ50mmPVC排水管	m	104.00			
208	50011400124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 (2cm)	m2	27.73			
209	500109009011	铺设土工布	m2	2.26			
210	500114001243	草皮铺种	m2	390.00			
211	500109001740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212	500109001741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213	50011100112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 (7座)					
214	500101002306	土方开挖	m3	2.59			
215	500103001284	土方回填	m3	2.59			
216	500109001742	C20砼基座 (管道出口)	m3	0.71			
217	500114001244	D160PVC管安装	m	14.00			
	3	机耕桥 (3座)					
218	500101002307	土方开挖	m3	37.86			
219	500103001285	土方回填	m3	30.72			
220	500109001743	C20砼桥墩	m3	14.01			
221	500109001744	C25砼 桥面板	m3	3.15			
222	500109001745	C25砼钢筋台帽	m3	0.36			
223	50011100112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8			
	4	人行桥 (2座)					
224	500101002309	土方开挖	m3	2.4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225	500103001287	土方回填	m3	1.62			
226	500109001746	C25砼 桥面板	m3	0.42			
227	500109001747	C20砼 桥墩	m3	0.24			
228	50011100112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3			
	5	路涵（5座）					
229	500101002310	土方开挖	m3	75.50			
230	500103001288	土方回填	m3	71.50			
231	500109001748	C20砼挡墙	m3	13.75			
232	500109001749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7.05			
233	500109001750	C20砼外包管环	m3	3.20			
234	500109011061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30.00			
	6	下田坡道（3座）					
235	500101002311	土方开挖	m3	12.00			
236	500103001289	土方回填	m3	9.00			
237	500109001751	C25砼 桥面板	m3	3.24			
238	500109001752	C20砼 桥墩	m3	6.09			
239	500109001753	C25砼 面板	m3	5.00			
240	50011100112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40			
	六	改建-新荣-斗渠1（370m，配套建筑物15座）					
	1	大本-斗渠1-1-1（580m：矩形砼槽B*H=0.6*0.6）					
241	500102001020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40.60			
242	500114002016	石渣弃置	m3	40.60			
243	500101002313	机械清杂外弃	m3	116.00			
244	500101002314	土方开挖（外弃）	m3	232.00			
245	500101002316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406.00			
246	500103001291	土方回填	m3	406.00			
247	500109001756	C20砼底板	m3	102.08			
248	500109001757	C20砼挡墙	m3	174.00			
249	500103007027	碎石反滤	m3	7.73			
250	500114001246	Φ50mmPVC排水管	m	116.00			
251	50011400124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30.93			
252	500109009012	铺设土工布	m2	3.53			
253	500114001248	草皮铺种	m2	435.00			
254	500109001758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255	500109001759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256	50011100112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7座）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257	500101002317	土方开挖	m3	2.59			
258	500103001292	土方回填	m3	2.59			
259	500109001760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71			
260	500114001249	D160PVC管安装	m	14.00			
	3	机耕桥（4座）					
261	500101002318	土方开挖	m3	50.48			
262	500103001293	土方回填	m3	40.96			
263	500109001761	C20砼桥墩	m3	16.44			
264	500109001762	C25砼 桥面板	m3	3.92			
265	500109001763	C25砼钢筋台帽	m3	0.45			
266	500111001128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8			
	4	人行桥（2座）					
267	500101002320	土方开挖	m3	2.46			
268	500103001295	土方回填	m3	1.62			
269	500109001764	C25砼 桥面板	m3	0.42			
270	500109001765	C20砼 桥墩	m3	0.24			
271	50011100112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3			
	5	路涵（4座）					
272	500101002321	土方开挖	m3	90.60			
273	500103001296	土方回填	m3	85.80			
274	500109001766	C20砼挡墙	m3	16.50			
275	500109001767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8.46			
276	500109001768	C20砼外包管环	m3	3.84			
277	500109011063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36.00			
	6	下田坡道（4座）					
278	500101002322	土方开挖	m3	16.00			
279	500103001297	土方回填	m3	12.00			
280	500109001769	C25砼 桥面板	m3	4.32			
281	500109001770	C20砼 桥墩	m3	8.12			
282	500109001771	C25砼 面板	m3	6.66			
283	500111001130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3			
	7	分水闸（1座）					
284	500101002323	土方开挖	m3	5.01			
285	500103001298	土方回填	m3	1.78			
286	500109001772	C20砼 挡墙	m3	2.10			
287	500109001773	C20砼 底板	m3	1.85			
288	500109011064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500）	m	2.00			
289	500114001250	C30砼闸门	m3	0.50			
	一	大本-斗渠1-1-2（830m，配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套建筑物33座)					
	1	大本-斗渠1-1-2(830m: 矩形砼槽B*H=0.7*0.7)					
290	500102001021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41.50			
291	500114002017	石渣弃置	m3	41.50			
292	500101002324	机械清杂外弃	m3	166.00			
293	500101002326	土方开挖(借土)	m3	390.43			
294	500101002327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581.00			
295	500103001299	土方回填(利用挖方)	m3	581.00			
296	500109001774	C20砼底板	m3	159.36			
297	500109001775	C20砼挡墙	m3	290.50			
298	500103007028	碎石反滤	m3	11.07			
299	500114001251	Φ50mmPVC排水管	m	166.00			
300	50011400125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44.27			
301	500109009013	铺设土工布	m2	5.07			
302	500114001253	草皮铺种	m2	996.00			
303	500109001776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304	500109001777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305	50011100113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10座)					
306	500101002328	土方开挖	m3	3.70			
307	500103001300	土方回填	m3	3.70			
308	500109001778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1.02			
309	500114001254	D160PVC管安装	m	20.00			
	3	机耕桥(6座)					
310	500101002329	土方开挖	m3	75.72			
311	500103001301	土方回填	m3	61.44			
312	500109001779	C20砼桥墩	m3	28.01			
313	500109001780	C25砼桥面板	m3	6.30			
314	500109001781	C25砼钢筋台帽	m3	0.72			
315	50011100113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17			
	4	人行桥(3座)					
316	500101002331	土方开挖	m3	3.69			
317	500103001303	土方回填	m3	2.43			
318	500109001782	C25砼桥面板	m3	0.63			
319	500109001783	C20砼桥墩	m3	0.36			
320	50011100113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5			
	5	路涵(8座)					
321	500101002332	土方开挖	m3	120.8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322	500103001304	土方回填	m3	114.40			
323	500109001784	C20砼挡墙	m3	22.00			
324	500109001785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11.28			
325	500109001786	C20砼外包管环	m3	5.12			
326	500109011065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48.00			
	6	下田坡道（6座）					
327	500101002333	土方开挖	m3	24.00			
328	500103001305	土方回填	m3	18.00			
329	500109001787	C25砼 桥面板	m3	6.48			
330	500109001788	C20砼 桥墩	m3	12.17			
331	500109001789	C25砼 面板	m3	9.99			
332	50011100113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80			
	八	大本-斗渠3（540m，配套建筑物22座）					
	1	大本-斗渠3(540m：矩形砼槽B*H=0.7*0.7)					
333	500102001022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37.80			
334	500114002018	石渣弃置	m3	37.80			
335	500101002335	机械清杂外弃	m3	108.00			
336	500101002336	土方开挖（外弃）	m3	216.00			
337	500101002338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378.00			
338	500103001307	土方回填	m3	378.00			
339	500109001792	C20砼底板	m3	103.68			
340	500109001793	C20砼挡墙	m3	189.00			
341	500103007029	碎石反滤	m3	7.20			
342	500114001256	Φ50mmPVC排水管	m	108.00			
343	50011400125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28.80			
344	500109009014	铺设土工布	m2	5.07			
345	500114001258	草皮铺种	m2	405.00			
346	500109001794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347	500109001795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348	50011100113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7座）					
349	500101002339	土方开挖	m3	2.59			
350	500103001308	土方回填	m3	2.59			
351	500109001796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71			
352	500114001259	D160PVC管安装	m	14.00			
	3	机耕桥（4座）					
353	500101002340	土方开挖	m3	50.4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354	500103001309	土方回填	m3	40.96			
355	500109001797	C20砼桥墩	m3	18.68			
356	500109001798	C25砼 桥面板	m3	4.20			
357	500109001799	C25砼钢筋台帽	m3	0.48			
358	50011100113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8			
	4	人行桥（2座）					
359	500101002342	土方开挖	m3	2.46			
360	500103001311	土方回填	m3	1.62			
361	500109001800	C25砼 桥面板	m3	0.42			
362	500109001801	C20砼 桥墩	m3	0.24			
363	50011100113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3			
	5	路涵（5座）					
364	500101002343	土方开挖	m3	75.50			
365	500103001312	土方回填	m3	71.50			
366	500109001802	C20砼挡墙	m3	13.75			
367	500109001803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7.05			
368	500109001804	C20砼外包管环	m3	3.20			
369	500109011067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30.00			
	6	下田坡道（4座）					
370	500101002344	土方开挖	m3	16.00			
371	500103001313	土方回填	m3	12.00			
372	500109001805	C25砼 桥面板	m3	4.56			
373	500109001806	C20砼 桥墩	m3	8.12			
374	500109001807	C25砼 面板	m3	6.66			
375	500111001138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3			
	九	大本-斗渠4（350m，配套建筑物14座）					
	1	大本-斗渠4(350m：矩形砼槽B*H=0.6*0.6)					
376	500102001023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24.50			
377	500114002019	石渣弃置	m3	24.50			
378	500101002346	机械清杂外弃	m3	70.00			
379	500101002347	土方开挖（外弃）	m3	140.00			
380	500101002349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245.00			
381	500103001315	土方回填（利用挖方）	m3	245.00			
382	500109001810	C20砼底板	m3	61.60			
383	500109001811	C20砼挡墙	m3	105.00			
384	500103007030	碎石反滤	m3	4.67			
385	500114001261	Φ50mmPVC排水管	m	70.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386	500114001262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18.67			
387	500109009015	铺设土工布	m2	2.13			
388	500114001263	草皮铺种	m2	367.50			
389	500109001812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390	500109001813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391	50011100113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4座）					
392	500101002350	土方开挖	m3	1.48			
393	500103001316	土方回填	m3	1.48			
394	500109001814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41			
395	500114001264	D160PVC管安装	m	8.00			
	3	机耕桥（2座）					
396	500101002351	土方开挖	m3	25.24			
397	500103001317	土方回填	m3	20.48			
398	500109001815	C20砼桥墩	m3	9.34			
399	500109001816	C25砼 桥面板	m3	2.10			
400	500109001817	C25砼钢筋台帽	m3	0.24			
401	500111001140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9			
	4	人行桥（1座）					
402	500101002353	土方开挖	m3	1.23			
403	500103001319	土方回填	m3	0.81			
404	500109001818	C25砼 桥面板	m3	0.21			
405	500109001819	C20砼 桥墩	m3	0.12			
406	50011100114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2			
	5	路涵（4座）					
407	500101002354	土方开挖	m3	60.40			
408	500103001320	土方回填	m3	57.20			
409	500109001820	C20砼挡墙	m3	11.00			
410	500109001821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5.64			
411	500109001822	C20砼外包管环	m3	2.56			
412	500109011069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24.00			
	6	下田坡道（2座）					
413	500101002355	土方开挖	m3	8.00			
414	500103001321	土方回填	m3	6.00			
415	500109001823	C25砼 桥面板	m3	2.16			
416	500109001824	C20砼 桥墩	m3	4.06			
417	500109001825	C25砼 面板	m3	3.33			
418	500111001142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7			
	7	分水闸（1座）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419	500101002356	土方开挖	m3	8.00			
420	500103001322	土方回填	m3	6.50			
421	500109001826	C20砼 挡墙	m3	2.10			
422	500109001827	C20砼 底板	m3	1.85			
423	500109011070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 (D500)	m	2.00			
424	500114001265	C30砼闸门	m3	0.50			
	+	大本-斗渠5 (390m, 配套建筑物16座)					
	1	大本-斗渠5(390m: 矩形砼槽B*H=0.6*0.6)					
425	500102001014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27.30			
426	500114002010	石渣弃置	m3	27.30			
427	500101002248	机械清杂外弃	m3	78.00			
428	500101002247	土方开挖 (外弃)	m3	156.00			
429	500101002246	土方开挖 (本桩留用)	m3	273.00			
430	500103001243	土方回填 (利用挖方)	m3	273.00			
431	500109001664	C20砼底板	m3	68.64			
432	500109001665	C20砼挡墙	m3	117.00			
433	500103007021	碎石反滤	m3	5.20			
434	500114001180	Φ50mmPVC排水管	m	78.00			
435	500114001181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 (2cm)	m2	20.80			
436	500109009006	铺设土工布	m2	2.37			
437	500114001182	草皮铺种	m2	292.50			
438	500109001496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439	500109001497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440	50011100107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 (5座)					
441	500101002251	土方开挖	m3	1.85			
442	500103001244	土方回填	m3	1.85			
443	500109001641	C20砼基座 (管道出口)	m3	0.51			
444	500114001218	D160PVC管安装	m	10.00			
	3	机耕桥 (3座)					
445	500101002252	土方开挖	m3	37.86			
446	500103001245	土方回填	m3	30.72			
447	500109001642	C20砼桥墩	m3	14.01			
448	500109001643	C25砼 桥面板	m3	3.15			
449	500109001644	C25砼钢筋台帽	m3	0.36			
450	5001110011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8			
	4	人行桥 (1座)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451	500101002253	土方开挖	m3	1.23			
452	500103001246	土方回填	m3	0.81			
453	500109001646	C25砼 桥面板	m3	0.21			
454	500109001645	C20砼 桥墩	m3	0.12			
455	5001110011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2			
	5	路涵（4座）					
456	500101002254	土方开挖	m3	60.40			
457	500103001247	土方回填	m3	57.20			
458	500109001647	C20砼挡墙	m3	11.00			
459	500109001648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5.64			
460	500109001649	C20砼外包管环	m3	2.56			
461	500109011051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24.00			
	6	下田坡道（3座）					
462	500101002255	土方开挖	m3	12.00			
463	500103001248	土方回填	m3	9.00			
464	500109001651	C25砼 桥面板	m3	3.24			
465	500109001650	C20砼 桥墩	m3	6.09			
466	500109001652	C25砼 面板	m3	5.00			
467	50011100110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40			
	III	斗排工程（斗排1条，总长200m，配套建筑物9座）					
	—	新兴-斗排1（200m，配套建筑物9座）					
	1	新兴-斗排1（200m：矩形砼槽B*H=0.6*0.6）					
468	500102001024	拆除原有U型槽自卸汽车弃运	m3	90.00			
469	500114002020	石渣弃置	m3	90.00			
470	500101002357	机械清杂外弃	m3	40.00			
471	500101002358	土方开挖（外弃）	m3	80.00			
472	500101002359	土方开挖（本桩留用）	m3	140.00			
473	500103001323	土方回填（利用挖方）	m3	140.00			
474	500109001828	C20砼底板	m3	35.20			
475	500109001829	C20砼挡墙	m3	60.00			
476	500103007031	碎石反滤	m3	2.67			
477	500114001266	Φ50mmPVC排水管	m	40.00			
478	500114001267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分缝（2cm）	m2	10.67			
479	500109009016	铺设土工布	m2	50.00			
480	500114001268	草皮铺种	m2	240.00			
481	500109001830	斗渠端部C20砼	m3	1.10			
482	500109001831	斗渠端部C20砼闸板	m3	0.0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483	50011100114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0			
	2	放水口（4座）					
484	500101002360	土方开挖	m3	1.48			
485	500103001324	土方回填	m3	1.48			
486	500109001832	C20砼基座（管道出口）	m3	0.41			
487	500114001269	D160PVC管安装	m	8.00			
	3	机耕桥（1座）					
488	500101002361	土方开挖	m3	12.62			
489	500103001325	土方回填	m3	10.24			
490	500109001833	C20砼桥墩	m3	4.67			
491	500109001834	C25砼 桥面板	m3	1.05			
492	500109001835	C25砼钢筋台帽	m3	0.12			
493	50011100114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19			
	4	人行桥（1座）					
494	500101002362	土方开挖	m3	1.23			
495	500103001326	土方回填	m3	0.81			
496	500109001836	C25砼 桥面板	m3	0.21			
497	500109001837	C20砼 桥墩	m3	0.12			
498	50011100114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02			
	5	路涵（1座）					
499	500101002363	土方开挖	m3	15.10			
500	500103001327	土方回填	m3	14.30			
501	500109001838	C20砼挡墙	m3	2.75			
502	500109001839	C20砼基座（管道进出口）	m3	1.41			
503	500109001840	C20砼外包管环	m3	0.64			
504	500109011071	安装C25钢筋预制管（D800）	m	6.00			
	6	下田坡道（2座）					
505	500101002364	土方开挖	m3	8.00			
506	500103001328	土方回填	m3	6.00			
507	500109001841	C25砼 桥面板	m3	2.16			
508	500109001842	C20砼 桥墩	m3	4.06			
509	500109001843	C25砼 面板	m3	5.00			
510	50011100114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7			
	IV	其他工程					
	1	工程标志牌					
511	500101002257	土方开挖	m3	18.00			
512	500103001250	土方回填	m3	9.50			
513	500109001620	M7.5浆砌石基础	m3	1.01			
514	500109001622	C20砼基础	m3	0.3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备注
515	500109001621	C20砼标志牌	m3	1.23			
516	5001110011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15			
517	500114001215	贴红色瓷砖饰边	m2	1.75			
518	500114001216	标志牌铺设白色瓷砖	m2	5.40			
519	500114001217	瓷砖平面图制作	m2	5.40			
	2	建筑物、路渠标志牌（46块）					
520	500114001087	建筑物标示牌（规格：30cm×30cm，全瓷）	块	35.00			
521	500114001088	渠系/排沟标示牌（青石大理石）	块	11.00			
	V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	临时施工便道（2000m）					
522	500103001230	土方填筑-履带式拖拉机压实	m3	1800.00			
523	500103016001	区内土方调运	m3	1800.00			
524	500101002234	施工便道挖除	m3	1800.00			
	3	临时施工房屋					
525	500114002005	工棚	m2	30.00			
526	500114002004	仓库	m2	30.00			
527	500114002006	办公室	m2	20.00			
	4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528	500114002007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kwh	24557.39			
	1	临时施工导流及围堰工程					
529	500101002047	机械清表土	m3	25.00			
530	500101002048	机械开挖导流沟土方	m3	110.00			
531	500101002049	机械回填导流沟土方	m3	112.50			
532	500103001047	机械回填土方围堰（利用区内土方调配）	m3	135.00			
533	500114001220	铺设土工膜	m2	36.00			
534	500114002001	土袋围堰 填筑 砂包	m3	10.80			
535	500114002002	土袋围堰 拆除	m3	10.80			
	5	其他临时工程费					
536	500114002008	其他临时工程费	元	3533656.08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合 计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状况	设备所在地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旧费 元/台时（台班）	备注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

（仅供参考）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详见专用条款

4.3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控制网

5.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试验和检验

8.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现场材料试验

8.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变更

9.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计日工

9.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支付

10.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及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2工程进度付款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3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

证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0.4竣工结算

10.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4.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4.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1.竣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违约

15.1承包人违约

15.1.1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发包人违约

15.2.1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索赔

16.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1.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1.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 条办理_____。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5交通运输

5.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无。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不调整。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1.2 暂估价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以,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____份。

13.3 质量保证金

13.3.1 竣工结算后扣留____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13.4 竣工（完工）结算

13.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3.5 最终结清

13.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5 保险和担保

15.1 履约担保：

15.1.1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16.1.2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16 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七、企业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一、投标响应函

致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 **TZC 招字2023年琼第（012）**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ZC 招字2023年琼第（012）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	质量标准	备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明材料：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承诺函

致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以自动关联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不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建设服务中心：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用户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如不组织联合体投标本项可不填写或全部打/。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及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4、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只有通过初步评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量化评审

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9.2、商务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

9.3、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2.5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①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②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③价格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 × 价格权重 × 100；

④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10、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ZC 招字 2023 年琼第（0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条件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的相应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自动关联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包、分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但不允许转包、分包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ZC 招字 2023 年琼第（0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の様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ZC 招字 2023 年琼第（012）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业绩 (15分)	2020年12月1日至今承接过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水利水电类的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1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应包含服务各项管理内容、指标的承诺、前期介入要求等。 1、内容完整充实，编制水平高，得7-10分； 2、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3-6分； 3、内容有欠缺，编制水平较差，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7-10分； 2、科学性一般，可行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 3、科学性差，可行性不强，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1、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健全，得7-10分； 2、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措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3-6分； 3、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措施有欠缺之处，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体系与措施健全、完善，得7-10分； 2、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3-6分； 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1、体系与措施健全、完善，得7-10分； 2、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3-6分； 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价 格 部 分 (35 分)	价格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 × 价格权重 ×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5 分
----------------------	--	------